

內政部

( 函 )

保存年限

號 檔

速別

密等

解密條件

公 發  
附 件  
社 存  
後 後  
解 密

年 月 日  
自動解密

受文者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土地測量局

行 文

正 本

行政院秘書處等

位 單

副 本

本部地政司(五科)

批 示

辦 擬

主旨：檢送本部研商「臺灣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計畫」相關事宜會議紀錄乙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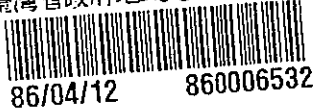
請依會商結論辦理，不另行文，請查照。

部長

林 豐 正

依權責劃分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土地測量局



86/04/12

860006532

研商「臺灣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計畫」相關事宜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八十六年四月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二、開會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十八樓第十六會議室

三、主席：張司長元旭  
紀錄：何定遠

四、出席（列席單位）及人員：

行政院秘書處

行政院主計處

行政院研考會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土地測量局

臺灣省政府林務局

臺灣省政府林務局

臺灣省政府林務局農林航空測量所

本部秘書室（研）

郝采玲

林靜芳代

張英茂

曾德福

陳世儀

紀麗美

陳佳元

蘇惠璋

白文貴

黃文伯

白金忠

陳念軍

戴清文

王乃卿

邱立文

陳立庚

會計處

陳美珍

地政司

王定平

容承明

五、結論：

(一) 本案臺灣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計畫原訂分二期以五年時間辦理完成乙案，宜予修正為以一期三年方式辦理完成，鑑於八十七年度已編列經費九百四十五萬元，仍照原訂計畫辦理外，修正計畫中有關部分純屬資料處理技術性質如資料轉檔等工作，可考量以委外方式辦理，請臺灣省政府地政處協調相關機關研擬修正計畫草案於三個月內送內政部。

(二) 有關臺灣省國有林班地與已登記土地相鄰部分土地之地籍測量應另訂計畫加速辦理，由於該地區多需以實測方式辦理，涉及經費、人力、土地界址爭議處理及辦理之機關以及作業期程等相關問題，請臺灣省政府地政處另研擬測量計畫草案於六個月內送內政部。

六、散會（中午十二時）。